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及禁止使用的 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管理，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发布张家口市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现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我市禁猎区范围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重要湿地及一般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防护林带及外侧 1 公里区域等，其中重点防护林带包括外环绿化带、“三北”防护林带，铁路、高速公路、县级以上（含县级）公路防护林带。

二、禁猎期

禁猎区以内的区域全年禁猎，禁猎区以外的区域禁猎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11月30日。

三、禁猎对象

禁猎对象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研究、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河北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用工具及方法

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汽枪、地枪、自制猎枪、毒药、炸药、排铳、捕猎夹、地弓、弩弓、弹弓、粘网、滚笼、犬捕、鹰捕、电击或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红外夜视捕猎、机动车追捕、火攻、诱捕、烟熏、水灌、挖洞、设陷阱、仿声、网捕、捣巢、捡蛋以及其他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进行猎捕。

五、其他规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禁止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猎捕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其中，湿地涉及重要渔业水域的，须遵守渔业部门关于禁渔区和禁渔期的相关规定。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除害治理、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必须依法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按核准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进行猎捕。因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加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应急措施。违反本通告，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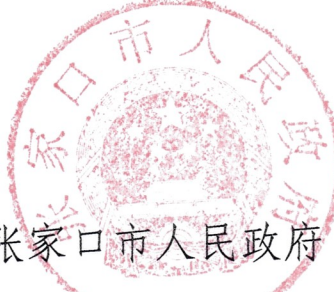
六、举报电话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发现违法行为后有权举报或者控告，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有关部门、机关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举报电话：0313-2013920

张家口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313-8681904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9 日